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册资本等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576号）核准，公开发行1,63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535万元，且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4〕128号《验资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4〕354号）同意，公司股票于2014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相关要求，公司工商登记机关由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为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同时，公司于2014年9月11日召开了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公告：临2014-013）。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14年8月修订）》全文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且披露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告：临2014-007），并将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为准）。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

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注册号：330400000013719

名称：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平湖市城北路角棉巾桥

法定代表人：陈德康

注册资本：陆仟伍佰叁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0年07月17日

营业期限：2000年07月1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滴眼剂、大容量注射剂、口服溶液剂、片剂(含头孢菌素类)、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栓剂、颗粒剂(含头孢菌素类)、干混悬剂(含头孢菌素类)、原料药(苄达赖氨酸、甘草酸二铵、甲磺酸帕珠沙星)、冲洗剂的生产；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 1588 号，从事滴眼剂、大容量注射剂、冲洗剂的生产（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胶囊剂、片剂、颗粒剂类保健食品生产（过渡期保健食品生产许可通知书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限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印刷部经营），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妆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